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西北區  
承辦人：徐瑀濠  
電話：27208889分機1201  
傳真：27205660  
電子信箱：julie0928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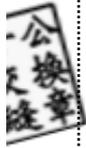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02409142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提案格式1份(40914200A00\_att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撰寫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（以下簡稱出國報告）應遵守之原則一案，請落實週知宣導，以加強出國報告之品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102年10月22日府授研展字第102341609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邇來各界對市府各機關學校所提之出國報告相當關注，為提升品質，請貴機關（學校）撰寫出國報告，務依「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處理注意事項」及下列原則處辦理：
  - （一）應改寫參訪機構提供的宣傳與簡介文字，避免直接複製。
  - （二）引用參訪機構提供的資料或由網站與其他管道擷取資料，皆須註明出處。
  - （三）全篇報告中，相片所佔篇幅不得佔報告總篇幅1/2以上，使用相片應審慎選取，須與出國目的相符。另參訪人員相片應由當事人同意後再行運用。





(四)涉及大陸事務時，不得使用矮化我方政府用詞，例如「大陸與臺灣省」、「臺灣地區與華南地區」等。引述大陸官方機構的資料尤需慎重，需注意我方立場。

(五)介紹相關參訪景點時，應表述對該景點的參訪心得。

三、依「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處理注意事項」第5條規定：「使用市府經費(含部分市府經費)出國者，除類別依第四點規定為『其他活動』或由市長臨時指派出國外，應於出國前另提報『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書提案』(附件)函報本府研考會備查。」請各機關(學校)確實依規定辦理，於出國前提報出國報告書提案，以免研考會列入出國報告評比之缺失。

四、有關公務出國報告繳交規定及相關表格，查詢路徑如下：本局網站首頁/科室業務/綜合企畫科/其他項下之「出國報告繳交相關資料下載區」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